

易米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米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易米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发起 A	易米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发起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3926	01392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直销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

(1) 投资人应与直销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 直销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直销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直销机构处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易米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米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直销机构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直销机构客服热线（4006-046-8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